

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寒假假期事宜之說明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蘇錦雀提供)

依教育部所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104 學年寒假起訖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0 日（星期三），又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4 日核定，105 年農曆春節假期自 2 月 6 日（星期六）至 2 月 14 日（星期日），且調整 2 月 12 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 1 月 3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為配合上述彈性調整放假，經本部開會研商決議，將第 2 學期開學日 2 月 12 日（星期五）調整至 2 月 15 日（星期一），且於 2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課。

為因應行政院調整 2 月 12 日為放假日，教育部依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就學校上班日期之調整，本權責於 104 年 5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全國家長聯盟、中小學校長協會及全國教師會等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達成如下共識：考量 1 月 30 日仍為寒假期間，倘於該日補行上課後再續放寒假，將有課程無法連貫之問題，是以，基於維持假期完整性及學生學習延續性等因素，第 2 學期原開學日 105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調整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並應於 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課。

又為確認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補行上班日得否配合學校上課日調整於 2 月 20 日，教育部於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函後隨即發文函知各地方政府，在不影響全年放假日數下，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於 2 月 20 日補行上班，1 月 30 日維持放假日，至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應按行政院核定的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補行上班，但配合學校 105 年 2 月 20 日補行上班上課，當日宜考量業務需要，調配適當人力留守。

因此，基於維持假期完整性、學生學習成效延續性及家長假期規劃便利性等因素，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訂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並於 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課。